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114年度人事室約僱書記甄選簡章

一、辦理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名額：約僱書記正取 1 名，依甄選成績得擇優備取2名(備取有效期間自放榜之日起 3 個月內)；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9弄1號；捷運大直站步行約3分鐘)。

四、僱用期限：

(一)預定僱用期間:以實際到職日起(出缺日期：114年11月1日)至11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分發到職前1日止。

(二)11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分發到職，本約僱職務人員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本約僱職務，自錄取報到之日起先行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工作考核及格者，另行簽訂僱用契約；工作考核不及格者，應予解僱，不得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解僱規範：

1.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服務不良時，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

五、工作待遇：約僱 230 薪點。折合月酬新臺幣31,993元整(應自行負擔個人勞保、健保、職災及離職儲金等自付費用)，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工作項目：

(一)辦理教職員工公、勞、健保申辦作業。

(二)辦理教職員工差勤登錄。

(三)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各項表單系統資料填報作業。

(四)辦理各項證明書及各項補助申辦作業。

(五)教職員工訓練(報名及調訓公文轉發)、敘獎令繕發。

(六)協辦教職員工考績考核案及文康活動。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時間：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上、下班時間，並配合相關差勤規定。

八、報名資格：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三)具基本電腦作業(WORD、EXCEL、上網及 e-mail 收發等)操作處理能力。

(四)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有案之人員。

(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已有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 (七)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九、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址：<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選擇「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註冊並線上填寫履歷(含照片、學經歷及自傳)，上傳報名表(請親自簽名)、自傳、切結書(請親自簽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請親自簽名)、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及經歷證明文件PDF檔案(請將附件合併成1份PDF檔後上傳，不可超過10M)，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並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報名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http://web.yaes.tp.edu.tw/>)教師甄試公告區下載。
- (二)報名表上請務必註明可聯絡之電話或手機號碼，以便於甄選應試作業之聯繫。

十、應繳證件：(於報到當日繳驗正本；若與正本不符將不予錄取)：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1)。
- (二)甄選自傳(如附件2)。
- (三)切結書(如附件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如附件4)。
- (四)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免附)。
- (七)經歷證明文件或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繳)。

十一、資格審查：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未符合資格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不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十二、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另行通知。
 - (二)甄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定。
 - (三)甄試方式：口試。佔總成績之100%。
 - 1.口試內容：個人工作理念、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等。
 - 2.口試時間：每人10至15分鐘。(依報名人數由本校決定)
- ※.計分方式：口試佔總分100%，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十三、甄選結果：

- (一)公告及電話通知(錄取者)。
-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十五、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約聘人員於約聘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

不得異議。

(四)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五)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參加甄選人員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自行迴避。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附件1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114年約僱書記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學歷證書	年 學校 科系畢業(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機關(構)	任 職 起 訖		職稱	離職原因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1. 報名表(含貼妥相片)	☐ 有 ☐ 無	5. 畢業證書影印本		☐ 有 ☐ 無
	2. 甄選自傳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免附)		☐ 有 ☐ 無
	3. 切結書	☐ 有 ☐ 無	7. 經歷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繳)		☐ 有 ☐ 無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有 ☐ 無	8.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有 ☐ 無
應徵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核章	
		☐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附件2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114年約僱書記甄選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人格特質：							
三、工作理念：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與專長：							
六、自我期許：							
七、個人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114年度約僱書記甄選，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_____（單位名稱）擔任職務。
- 二、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三、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114年度約僱書記甄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本校(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八點：學校辦理甄選時，應將第三點各款規定納入甄選簡章，以使應徵者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確實無第三點各款之情事，避免衍生爭議。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個人資料所有人簽署欄位】 =====

☐ 本人確實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之情事。

☐ 本人同意於應徵職務及在職期間內提供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同意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